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1-00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可兑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全称:SDIC Power Holdings Co., Ltd

●GDR上市代码(伦敦证券交易所):SDIC

●GDR发行情况:每份GDR发行价格为12.27美元,每份GDR 代表10股本公司A股股票。截至2021年2月8日 (伦敦时间) 本公司GDR于伦敦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12.60美元。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兑回限制期届满日:2021年2月18日(伦敦时间)。

●GDR可兑回起始日:2021年2月19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17,985,000份

●GDR存续期内对应A股股票数量上限:179,8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GDR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 (伦敦时间) 发行16,350,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GDR代表10股本公司A 股股票。初始发行的16,350,0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股股票已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的1,635,000份GDR于2020年11月19日(伦敦时间)交付给相关投资者。超额配售的1,635,0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0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 持有人为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并于2020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GDR发行价格为每份GDR12.27美元,截至2021年2月8日(伦敦时间)本公司GDR于伦敦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格为每份GDR12.60美元。

二、本次GDR兑回安排

1.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0年10月22日(伦敦时间)至2021年2月18日(伦敦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兑回限制期内,GDR不得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2.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的兑回限制期将于2021年2月18日(伦敦时间)届满。

3. 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17,985,000份,对应A股股票179,8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8% 。

4.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5.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三和管桩,股票代码:003037) 股票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询证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2月4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 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660,000.00万元至730,000.00万元, 同比增长8.39%至19.88%;预计2020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00.00万元至38,000.00万元,同比增长107.68%至146.62%;预计2020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0万元至36,000.00万元,同比增长112.25%至154.70%。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10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1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17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9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7月28日,公司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

2021年2月9日, 公司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银亿集团等17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29日,银亿集团等17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召开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对《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由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等17家公司的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2021年2月8日中午12时,表决期限届满。经统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由于部分表决组未通过,因此银亿集团等17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未获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管理人将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并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

二、风险提示

1、目前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及其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继续推进重整相关工作,银亿集团等17家公司合并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887,3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802,104,80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7.05%;处于被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115,582,96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3.27%;处于被轮候冻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024,007,90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5.47%。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会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3、公司与银亿集团及银亿控股分别为不同的法人主体,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尚处于前期备案阶段,相关土地使用权、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受国家政策法规、政府机构审批进度、公司资金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未来可能存在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判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及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本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收益等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项目备案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阴临港备[2021]41号),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102-320259-89-01-67931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港路678号

项目总投资:115,8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在江阴市临港工业园区内申港街道申港路678号,新建厂房6.3万平方米,新建研发办公楼、综合楼、辅房等生活用房3.2万平方米,引进高速铣齿机、数控立车、三坐标检测仪等进口设备71台套,购置国产数控立车、数控镗铣床等国产设备180台套,同时购置配套用检测设备、辅助设备300台套,达产后实现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机组用轴承。

二、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于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升级, 积极把握风电行业快速发展机遇,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向锻件产业链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延伸,有利于提升公司大型风电零部件的产能和产品质量, 满足国内外客户对大型风电零部件特别是大型海上风电零部件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长期回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处于前期备案阶段,相关土地使用权、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受国家政策法规、政府机构审批进度、公司资金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未来可能存在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判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及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本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收益等情况。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关于开放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稳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5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2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稳兴混合A	招商稳兴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503	01050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 M(500万元	0.60%
500万元≤ 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 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6个月	0.50%
N≥6个月	0.00%

(注:1个月为30日,2个月为60日,依此类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21年2月18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琼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1.2 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电话:400-6767-523 联系人:戴珉微 网址:www.zzwealth.cn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2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27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长三角债,扩位证券简称:长三角地方债ETF,基金代码:511000,以下称“本基金”)于2020年9月2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0日0:00起,至2021年3月12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6291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2月19日, 即在2021年2月19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2月10日0:00起至2021年3月1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0日0:00起至2021年3月1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1年3月12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署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实施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电话:0571-88261570

传真:0571-88268688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南塔23-31层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 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2021年2月10日)当日停牌。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1年3月15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附件一:《关于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招商中债-0-3年长三角地方政府债交